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大美督風帆比賽 2015

航行細則

1) 規則：

所有賽事規則均受下述條例及指引約束。

1.1 帆船競賽規則(RRS) (2013-2016)包括附錄 A、最近修改的新例及香港帆船運動總會之訓令。

1.1.1 滑浪風帆還包括帆船競賽規則附錄 B

1.2 賽事通告。

1.3 本航行細則。

1.4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 報名：

2.1 參加者需符合大會列明的參加資格；

2.2 繳交所需之報名費，及

2.3 大會不接受轉換賽手，包括舵手或水手。

3) 賽事通告：

3.1 賽事通告會張貼在本中心的賽事告示板上。

3.2 參賽者應留意所有在該告示板上貼出的通告。

4) 競賽器材：

4.1 大會的帆船組及滑浪風帆組由大會供應競賽風帆或帆板及裝備，以抽籤方式分配。除大會批准外，不得更換或加設裝備，否則被取消資格。抽籤於第一天比賽報到時進行。賽手可自備滑浪風帆所用的助航繩(HARNESSES LINES) (惟必須先拆卸大會的助航繩(HARNESSES LINES))、助航帶(HARNESSES)及風帆所用的助航衣(HARNESSES)。

4.2 大會器材如有任何損壞，將保留向使用者要求賠償之權利。

4.3 賽事委員會可在賽事期間隨時抽查及量度賽手的競賽風帆或帆板及裝備，如被發現違規，大會有權取消有關資格。

5) 簽到及簽離：

簽到: 賽手需於每天上午八時三十分到大會報到處報到及簽署(請帶備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收據、有關資歷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未能出示有關文件者將不接受簽到，並會被取消資格。

簽離: 每天賽事完結後於大會指定時間內到大會報到處簽離，以確定已按照競賽規則完成整天賽事。未能遵照以上各項者會被取消資格。

6) 賽前簡介會

所有賽手必須出席比賽當日大會安排的賽前簡介會，以便大會公佈當日賽事的安排。

7) 比賽組別及旗號：

組別	旗號
A 組： Optimist 樂天 / Pico 碧高 / Magno / Wanderer	國際海上旗號 ' E ' 旗 (藍、紅)
B 組： Laser 激光 2000 / Laser 激光 XD / 420 /自備艇	國際海上旗號 ' F ' 旗 (白底紅色菱形)

C 組： Motion / Beach

國際海上旗號 ‘ J ’ 旗 (藍、白、藍)

D 組： Techno 293OD / Phantom 320 / 自備板

國際海上旗號 ‘ R ’ 旗 (紅底黃十字)

8) 帆號：

所有參賽者均於帆上有清楚的帆號，不得更換。

9) 比賽程序：

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

登記

上午 9 時 30 分

賽前簡介會

上午 10 時 30 分

預計第一場賽事起航時間

下午 4 時後，不會有賽事開始舉行

賽事為期兩天，最多比賽 5 場

10) 更改賽例：

航行細則如有更改，將於賽事當日受影響的組別開賽前最少半小時張貼於本中心的賽事告示板上，並會於岸上升起國際旗號 ‘ L ’ 旗。

11) 訊號：

11.1 岸上訊號：

11.1.1 岸上訊號以旗號方式發出。

11.1.2 國際旗號 ‘ AP ’ 旗升起及兩聲響號即表示賽事押後。參賽者不應離岸直至 ‘ AP ’ 旗降下及一聲響號時才直接出發到起步點。

11.1.3 國際旗號 ‘ D ’ 旗升起即表示有拯救行動在進行或有強風。賽手如仍在海上則責任自負。

11.2 海上訊號：

11.2.1 國際旗號 ‘ AP ’ 旗在 ‘ H ’ 旗之上，在司令船上升起及兩聲響號即表示未舉行賽事將押後。進一步指示將會依據本細則 11.1 在岸上發出。

11.2.2 國際旗號 ‘ N ’ 旗在 ‘ H ’ 旗之上，在司令船上升起及三聲響號即表示正舉行的賽事會被取消。所有賽手應立即返回岸上。進一步指示將會依據本細則 11.1 在岸上發出。

12) 賽程：

賽程將初步根據附件所示。惟大會有關根據比賽當日的天氣更改賽程，具體賽程會張貼於告示板上，並在賽前簡介會解釋。

第一天將舉行不多於三場之梯形 (Trapezoid Course) 繞泡賽，第二天則採用不多於兩場的定位距離賽。

13) 起步：

13.1 起步除採用帆船競賽規則 26 進行外，還需注意以下各點：

5 分鐘警告訊號

- 升起國際旗號-組別旗

4 分鐘準備訊號

- 升起國際旗號 ‘ P ’ 旗或 ‘ I ’ 旗

1 分鐘訊號

- 降下國際旗號 ‘ P ’ 旗或 ‘ I ’ 旗

起步訊號

- 降下國際旗號-組別旗

13.2 以上旗號會連同一聲音響(輔助信號)同時發出。

13.3 起步線：

起步線為司令船懸掛橙色旗號之旗桿與左舷起步標記所連成之一條直線。所有賽手沒有在起步訊號發出後的四分鐘內起步，則以沒有起步計分(DNS)。

13.4 ‘ I ’ 旗規則(帆船競賽規則 30.1)：

在起步訊號發出前的一分鐘內，所有在起步線或其兩邊之延長線上的賽區之賽船或賽板，必須在起步前

或起步後繞過起步線任何一端返回起步線再起步。

14) 召回：

14.1 個別召回：

發一聲召回訊號及升起國際旗號 'X' 旗。'X' 旗將維持直至所有犯規賽船或賽板返回起步線後或直至起步訊號發出後四分鐘，以早為準，司令船將不會點叫賽船或賽板帆號。

14.2 全體召回：

發兩聲召回訊號及升起國際旗號第一後備旗號(FIRST SUBSTITUTE)以召回所有賽船或賽板。重新起步程序(即五分鐘警告訊號)，會在第一後備旗號降下後一分鐘重新發出。

15) 終點線：

終點線為司令船或其它大會船上懸掛藍旗之旗桿與一個指定終點標記所連成之一條直線。

16) 縮短賽程：

要縮短賽程，大會船可停駐在任何一個賽程標記附近形成一條終點線，升起國際旗號 'S' 旗及組別旗，連兩聲響號，並在該組領先之賽船或賽板駛近時發出斷續性響號以表示要縮短賽程，則賽船或賽板需於前賽程標記方向衝過新終點線，完成賽程。

17) 時限：

17.1 每一組首天每場賽事將需在五十分鐘內完成；次天每場賽事則需在六十分鐘內完成，若領先之賽手不能在此時限內完成賽程，則賽事主持有權縮短或取消此場賽事。

17.2 在每場賽事各組別領先賽手完成賽程二十分鐘後，任何該組別其他賽手仍未能完成賽程，均作未能完成賽事(DNF)。

18) 替代處罰：

18.1 帆船組別採用帆船競賽規則 44.1, 44.2(自轉 720 度懲罰)及 31(自轉 360 度懲罰)。

18.2 滑浪風帆組別採用帆船競賽規則附錄 B4 44.1 及 44.2 的 360 度懲罰。

19) 抗議：

19.1 競賽期間，牽涉在犯規事件中的賽船或賽板，如欲提出抗議，需即時呼叫『抗議』以通知被抗議的賽船或賽板。在其他情況下，欲提出抗議的賽船或賽板需在有合理的機會，第一時間通知被抗議的賽船或賽板，直至提出抗議的賽船完成賽程及已知會司令船提出抗議。

19.2 提出抗議的賽船或賽板，需在該場賽事完成賽程後，即時知會終點司令船提出抗議及指出被抗議者的帆號。

19.3 抗議時限：

書面抗議需在當天最後一場賽事，最後一艘賽船或賽板衝過終點後於大會指定時間內交回大會。

19.4 聆訊時間：

19.4.1 抗議委員會將會在接到書面抗議後盡快開審。

19.4.2 抗議通告將於接受抗議時間截止後半小時內張貼於告示板上以通知有關抗議及被抗議者和證人在何處及何時出席聆訊。

19.5 仲裁委員會的研訊結果為最終之判決，大會再不會接受裁判後之上訴。

20) 計分方法：

20.1 兩天比賽採用帆船競賽規則附錄 A A4 低分計分法。

- 第一名-----1 分
- 第二名-----2 分
- 第三名-----3 分
- 第四名-----4 分

其他賽手包括棄權、偷步、被取消資格、沒有起步者、沒有完成者及未有到達起航區域者，則按報名人數加 1 分。

20.1.1 兩天的賽事中，若舉行 4-5 場比賽，每組參賽者會扣除最差 1 場成績後計算餘下場次成績總和；若舉行 1-3 場，會計算全部場次成績總和，最少分數者為冠軍，如此類推。

20.1.2 同分：

如有賽手分數相同，以其中計分之各場賽事獲領先名次最多者為勝。若成績仍然相同，則以最後一場賽事獲領先名次者為勝。

20.2 帆船組別全場總冠軍計分方法：

20.2.1 帆船組別全場總冠軍是根據參賽船隻之 PY 系數修正其完成時間，以最短之修正時間為勝，並以此定名次及給與該場分數。

20.2.2 帆船組別全場總冠軍只計算次天所有比賽經修正時間後所得成績總和，總分最低者為總冠軍，其後依次為總亞軍，總季軍及總殿軍。

20.2.3 同分

若出現同分，則將次天所有比賽場次之修正時間相加，總時間較少者為勝。

21) 賽手的安全：

21.1 賽手下水時，必須穿上適當的助浮衣。違此規則者可被取消資格。

21.2 中途棄權：

任何賽手未完成賽事而中途退出比賽，應儘快通知救援船或司令船。

22) 責任：

22.1 賽手需自行決定是否起航或繼續競賽。

22.2 主辦機構或其委派的組織、工作人員或代表皆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因第三者蓄意或疏忽而引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23) 取消賽事：

如香港天文台於比賽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賽事即告取消，不設補賽。詳情可於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撥電 2665 3591 向本中心查詢。

24) 保險：

各賽手應自行購買保險。

25) 糧水：

各賽手於比賽期間應自備糧水，大會概不提供。

26) 潮汐資料(大埔灣)：

日期	時間	高度(米)	時間	高度(米)	時間	高度(米)	時間	高度(米)
27/6	0608	1.8	1249	1.1	1856	1.3	2333	1.0
28/6	0641	1.9	1339	0.9	2018	1.3		

27) 此航行細則如有未盡善之處，本署有權作出修改而無須事先通知參加者。

繞泡賽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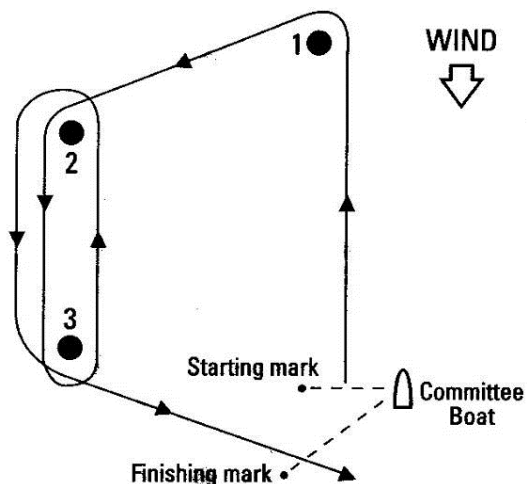
Optimist 樂天 / Pico 碧高 / Wanderer / Magno /

Motion / Beach

組別比賽航程

Start - 1 - 2 - 3 - 2 - 3 - Finish

Trapezoid Course 梯形賽程
(Outer Cour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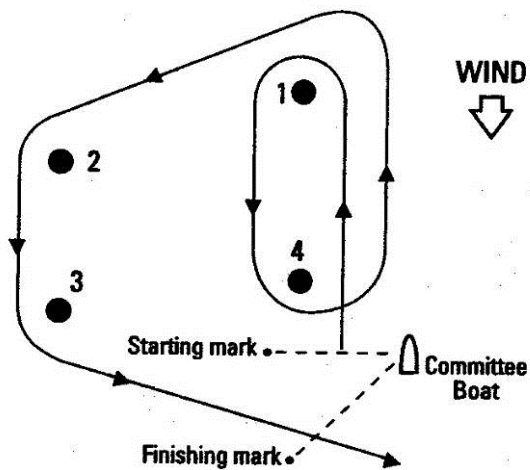


Laser 激光 XD / Laser 激光 2000 / 420 /
Techno 293OD / Phantom 320 / 自備艇及板

組別比賽航程

Start - 1 - 4 - 1 - 2 - 3 - Finish

Trapezoid Course 梯形賽程
(Inner Course)



定位距離賽航道

(賽會將因應比賽當日天氣而決定採用附圖二或三的路線)

路線 (一) <國際數字旗 '1' 代表> (附圖二)

起步 → 1 號橙色泡 (Starboard) → 2 號橙色泡 (Starboard) → 3 號橙色泡 (Starboard) → 衝線

路線 (二) <國際數字旗 '2' 代表> (附圖二)

起步 → 1 號橙色泡 (Starboard) → 2 號橙色泡 (Starboard) → 洋洲 (Starboard) → 衝線

路線 (三) <國際數字旗 '3' 代表> (附圖三)

起步 → 1 號橙色泡 (Port) → 2 號橙色泡 (Port) → 3 號橙色泡 (Port) → 衝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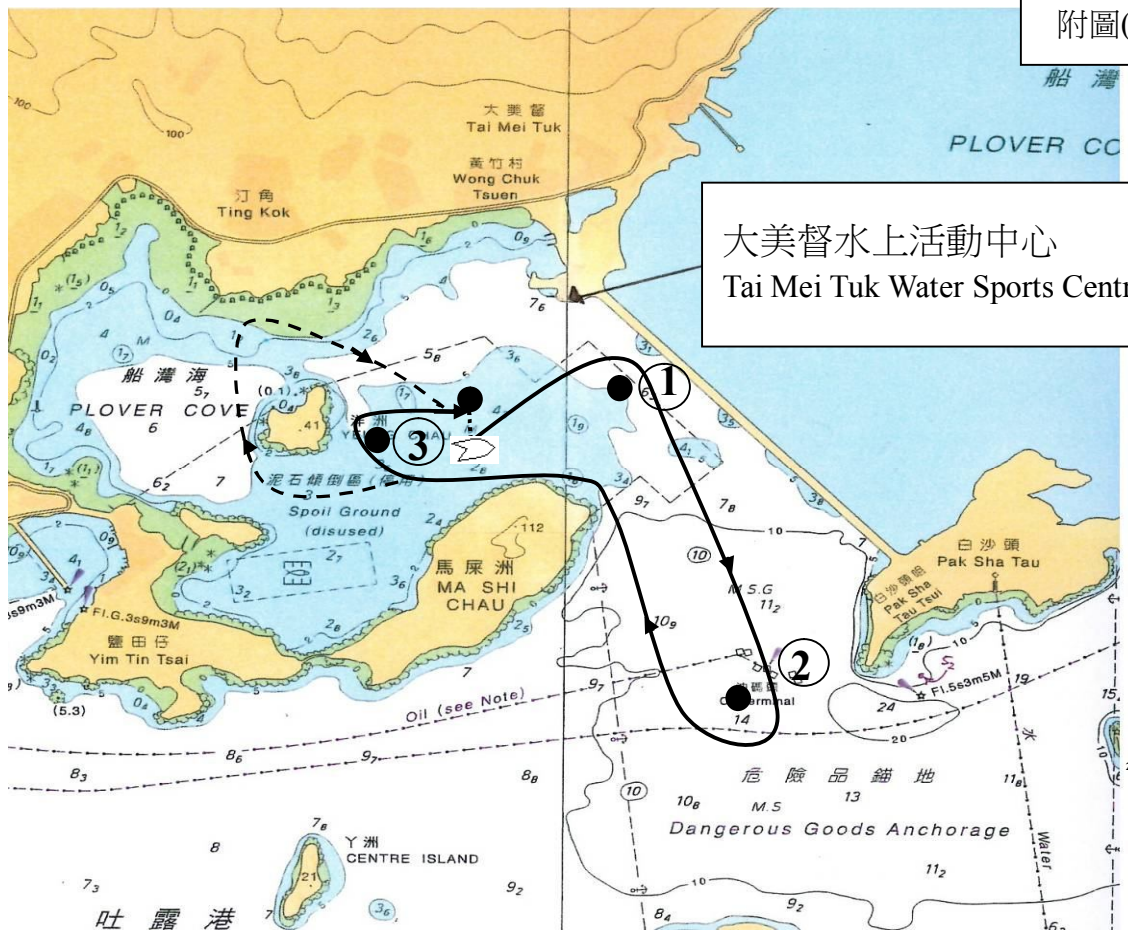
路線 (四) <國際數字旗 '4' 代表> (附圖三)

起步 → 洋洲 (Port) → 2 號橙色泡 (Port) → 3 號橙色泡 (Port) → 衝線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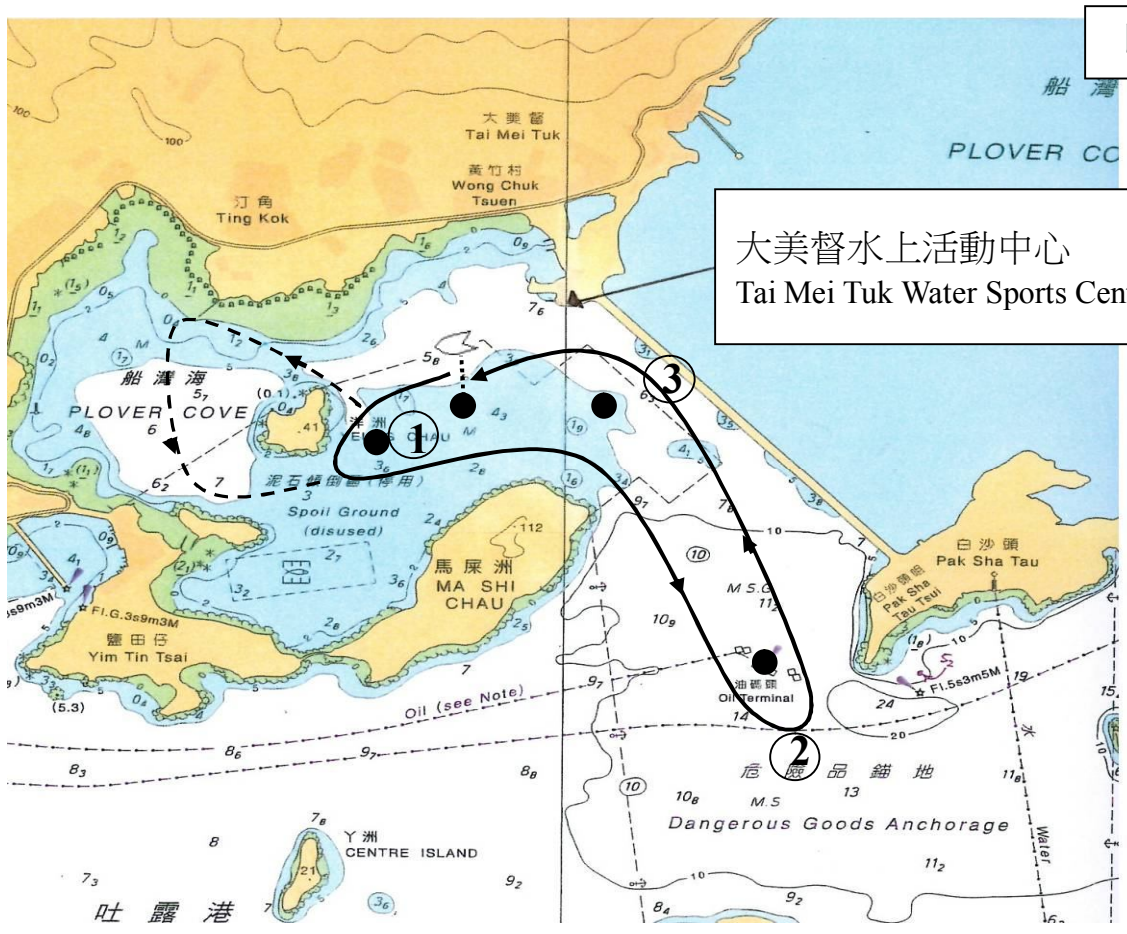
賽會可因應風勢轉弱而於定位之任何位置作終點，以作縮短航線。若有需要，由 2 號橙色泡至馬屎洲或壩頂(白沙頭咀)一段路程，亦會安排另一終點線，以作衝線。

附圖(二)



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
Tai Mei Tuk Water Sports Centre

附圖(三)



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
Tai Mei Tuk Water Sports Centre